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公告

盈利警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份及優先票據持有人以及公眾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優先票據持有人以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優先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告乃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份及優先票據持有人以及公眾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中期業績」)，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此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先票據的利息開支(由於優先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行，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先票據並無錄得利息開支)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因此，董事會在現階段未能提供虧損之確切金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優先票據持有人以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優先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已停職)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朱德森先生及徐慧敏女士。